2020年度

永州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永州市司法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永州市司法局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拟订司法行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市司法行政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管理市本级强制隔离戒毒工作。

（三）受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委托，制订全市法制教育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的依法治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责任，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市政府重要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并对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修改、登记、编号及清理；负责指导和监督行政执法部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和实行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负责汇编和公开发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组织指导《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实施；负责对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的指导、监督、办理和审查；组织实施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五）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和企业顾问工作，管理社会法律服务工作。

（六）指导监督公证工作，负责公证员资格审核和司法考试工作。

（七）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参与社会治安治理；负责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变更、注销的核准登记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对刑满释放和期满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九）指导市法学会、律师协会工作。

（十）指导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十一）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助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班干部；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和警衔评授工作。

（十二）指导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及枪支、弹药、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十三）指导全市人民监督员工作。

（十四）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市司法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内设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办公室、法制调研与督查科、立法科、信息化建设与戒毒管理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规范性文件管理科、法律事务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与对外合作交流科、装备财务保障科、政治部、警务管理科、教育培训科、机关党委、离退休服务科、法律援助中心等二十二个职能科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市司法局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市司法局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
| --- |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 　 | 　 | 　 | 　 | 公开01表 |
| 部门：市司法局  | 　 | 　 | 　 | 　 | 单位：万元 |
| 收入 | 支出 |
| 项 目 | 行次 | 决算数 | 项 目 | 行次 | 决算数 |
| 栏 次 | 　 | 1 | 栏 次 | 　 | 2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1,516.72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4 | 0.00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0.00 | 二、外交支出 | 15 | 0.00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 | 0.00 | 三、国防支出 | 16 | 0.00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4 | 0.00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17 | 1,478.05 |
| 五、事业收入 | 5 | 0.00 | 五、教育支出 | 18 | 0.00 |
| 六、经营收入 | 6 | 0.00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19 | 0.00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7 | 0.00 | …… | 20 | 　 |
| 八、其他收入 | 8 | 0.00 | 　 | 21 | 　 |
| 　 | 9 | 　 | 　 | 22 |  |
| **本年收入合计** | 10 | 1,516.72 | **本年支出合计** | 23 | 1,478.05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 11 | 0.00 |  结余分配 | 24 | 0.00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12 | 33.65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25 | 72.32 |
| **总计** | 13 | 1,550.37 | **总计** | 26 | 1,550.37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  |
| --- |
| 收入决算表 |
| 　 | 　 | 　 | 　 | 　 | 　 | 　 | 　 | 　 | 公开02表 |
| 部门：市司法局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 目 |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合计 | **1,516.72** | **1,516.7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1,516.72 | 1,516.7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406 | 司法 | 1,516.72 | 1,516.7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40601 |  行政运行 | 1,146.50 | 1,146.5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40605 |  普法宣传 | 69.13 | 69.1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40607 |  法律援助 | 30.29 | 30.29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40699 | 其他司法支出 | 270.79 | 270.79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  |
| --- |
| 支出决算表 |
| 　 | 　 | 　 | 　 | 　 | 　 | 　 | 公开03表 |
| 部门：市司法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 目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1,478.05** | **1,146.50** | **331.54** | **0.00** | **0.00** | **0.00**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1,478.05 | 1,146.50 | 331.54 | 0.00 | 0.00 | 0.00 |
| 20406 | 司法 | 1,478.05 | 1,146.50 | 331.54 | 0.00 | 0.00 | 0.00 |
| 2040601 |  行政运行 | 1,146.50 | 1,146.5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40605 |  普法宣传 | 69.13 | 0.00 | 69.13 | 0.00 | 0.00 | 0.00 |
| 2040607 |  法律援助 | 30.29 | 0.00 | 30.29 | 0.00 | 0.00 | 0.00 |
| 2040699 |  其他司法支出 | 232.12 | 0.00 | 232.12 | 0.00 | 0.00 | 0.00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 　 | 　 | 　 | 　 | 　 | 　 | 　 | 公开04表 |
| 部门：市司法局 | 　 | 　 | 　 | 　 | 　 | 　 | 　 | 单位：万元 |
| 收入 | 支出 |
| 项 目 | 行次 | 金额 | 项 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栏 次 | 　 | 1 | 栏 次 | 　 | 2 | 3 | 4 | 5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 | 1,516.72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5 | 0.00 | 0.00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 0.00 | 二、外交支出 | 16 | 0.00 | 0.00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 | 0.00 | 三、国防支出 | 17 | 0.00 | 0.00 | 　 | 　 |
|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18 | 1,478.05 | 1,478.05 | 　 | 　 |
| 　 | 5 | 　 | 五、教育支出 | 19 | 0.00 | 0.00 | 　 | 　 |
|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20 | 0.00 | 0.00 | 　 | 　 |
| 　 | 7 | 　 | …… | 21 | 　 | 　 | 　 | 　 |
| 　 | 8 | 　 | 　 | 22 |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9 | 1,516.72 | **本年支出合计** | 23 | 1,478.05 | 1,478.05 | 　 |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10 | 33.65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4 | 72.32 | 72.32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1 | 33.65 | 　 | 25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12 | 0.00 | 　 | 26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13 | 0.00 | 　 | 27 | 　 | 　 | 　 | 　 |
| **总计** | 14 | 1,550.37 | **总计** | 28 | 1,550.37 | 1,550.37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市司法局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 目** | **本年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1 | 2 | 3 |
| 合计 | **1,478.05** | **1,146.50** | **331.54**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1,478.05 | 1,146.50 | 331.54 |
| 20406 | 司法 | 1,478.05 | 1,146.50 | 331.54 |
| 2040601 |  行政运行 | 1,146.50 | 1,146.50 | 0.00 |
| 2040605 |  普法宣传 | 69.13 | 0.00 | 69.13 |
| 2040607 |  法律援助 | 30.29 | 0.00 | 30.29 |
| 2040699 |  其他司法支出 | 232.12 | 0.00 | 232.12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市司法局 公开06表单位：万元 |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875.89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255.46 | 307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0.00 |
| 30101 |  基本工资 | 277.82 | 30201 |  办公费 | 11.07 | 30701 |  国内债务付息 | 0.00 |
| 30102 |  津贴补贴 | 246.07 | 30202 |  印刷费 | 0.38 | 30702 |  国外债务付息 | 0.00 |
| 30103 |  奖金 | 165.64 | 30203 |  咨询费 | 0.00 | 310 | 资本性支出 | 0.00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21.46 | 30204 |  手续费 | 0.00 | 310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0.00 |
| 30107 |  绩效工资 | 5.40 | 30205 |  水费 | 0.00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0.00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96.11 | 30206 |  电费 | 0.00 | 31003 |  专用设备购置 | 0.00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0.00 | 30207 |  邮电费 | 1.04 | 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 0.00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43.43 | 30208 |  取暖费 | 0.00 | 31006 |  大型修缮 | 0.00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0.00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89.71 | 310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0.00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3.76 | 30211 |  差旅费 | 0.83 | 31008 |  物资储备 | 0.00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0.00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0.00 | 31009 |  土地补偿 | 0.00 |
| 30114 |  医疗费 | 0.00 | 30213 |  维修（护）费 | 2.32 | 31010 |  安置补助 | 0.00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16.19 | 30214 |  租赁费 | 0.00 | 31011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0.00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5.16 | 30215 |  会议费 | 2.38 | 31012 |  拆迁补偿 | 0.00 |
| 30301 |  离休费 | 0.00 | 30216 |  培训费 | 0.28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0.00 |
| 30302 |  退休费 | 8.44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11.09 | 310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0.00 |
| 30303 |  退职（役）费 | 0.00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0.00 | 310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0.00 |
| 30304 |  抚恤金 | 1.40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0.00 | 31022 |  无形资产购置 | 0.00 |
| 30305 |  生活补助 | 5.32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0.00 | 310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0.00 |
| 30306 |  救济费 | 0.00 | 30226 |  劳务费 | 0.68 | 399 | 其他支出 | 0.00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0.00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16.86 | 39906 |  赠与 | 0.00 |
| 30308 |  助学金 | 0.00 | 30228 |  工会经费 | 19.66 | 39907 |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0.00 |
| 30309 |  奖励金 | 0.00 | 30229 |  福利费 | 9.95 | 39908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0.00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0.00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6.44 | 39999 |  其他支出 | 0.00 |
| 30311 |  代缴社会保险费 | 0.00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55.15 | 　 | 　 |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0.00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0.00 | 　 | 　 | 　 |
|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27.61 | 　 | 　 | 　 |
| 人员经费合计 | 891.05 | 公用经费合计 | 255.46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市司法局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预算数 | 决算数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公务接待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公务接待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43.00 | 0.00 | 18.00 | 0.00 | 18.00 | 25.00 | 23.97 | 0.00 | 12.88 | 0.00 | 12.88 | 11.09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市司法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市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 　 | 　 | 　 | 　 | 　 | 公开09表 |
| 部门：市司法局 | 　 | 　 | 　 | 　 | 单位：万元 |
| 项 目 | 本年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1 | 2 | 3 |
| 合计 | 　 | 　 | 　 |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1550.3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7.12万元，降幅8.1%，主要是因为财政紧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调整预算，核减了司法行政专项业务经费的指标，收到临时追加的经费同比去年有所减少；支出总计1550.37万元，年度收支平衡，与上年相比，减少103.46万元，降幅6.3%，主要是因为预决算收入同比减少，压缩专项支出，降低了办公成本。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516.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16.7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478.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6.5万元，占77.6%；项目支出331.54万元，占22.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50.37万元，其中决算收入1516.72万元，年初结转结余33.6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7.12万元，降幅8.1%主要是因为财政紧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调整预算，核减了司法行政专项业务经费的指标，收到临时追加的经费同比去年有所减少；支出总计1550.37 万元，其中决算支出1478.05万元，年末结转结余72.32万元，减少103.46万元，降幅6.3%，主要是因为预决算收入同比减少，压缩专项支出，降低了办公成本。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78.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5.78万元，降幅10.6%，主要是因为预算收入减少，故相应压缩了开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办公。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78.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1478.05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15.6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78.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其中：

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73.68万元，支出决算为1243.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的工资福利支出科目中，年中追加了绩效奖、综治奖、全年养老金、医保金单位部分缴费等资金。

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经费（项）。

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69.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为顺利通过中央、省级对我市的七五“普法验收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活动；二是加强与网络新媒体的法治宣传合作；三是扩宽法治宣传阵地，多次开展送法下乡等宣讲活动，进一步推动了法治文化阵地的建设等，导致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支出数。

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经费（项）。

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提标和法律援助覆盖面的扩大，法律援助案件逐年上升，年初安排的法律援助经费无法满足现有的法律援助办案和律师值班支出，所以造成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支出数。

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经费（项）。

年初预算为162万元，支出决算为23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为提前下达的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备费，年中上级又追加了相关经费，相应的增加了支出；二是机构改革后，随着“行政复议项目支出、政府法律顾问项目支出、规范性文件审查项目支出、立法调研项目支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项目支出”业务办案量的增加，也使得专项支出成本相应增加，所以造成了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支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4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75.8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6.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公用经费255.4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5.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3万元，支出决算为23.97万元，完成预算的55.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持平，比上年减少65340元，降幅10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我局无临时性的出国考察学习的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11.09万元，完成预算的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了公务接待费的开支，加强内部控制，比上年减少0.26万元，降幅2.2%，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招待费、减少接待批次。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2.88万元，完成预算的7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内部控制，减少公车的使用，比上年减少15.39万元，降幅54.46%，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控制公车出行，鼓励使用公共交通公具出行，降低用车成本。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09万元，占46.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2.88万元，占53.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相关开支。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0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约142批次、来宾约1110人次，，主要是主要是召开会议、接待上级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接待县区局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8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局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88万元，主要是执法执勤车维修保养、车辆保险、省市县区办案用油、过桥过路费等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5.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87万元，增幅16.9%。主要原因是：提前向市公路养护中心预付了2021年物业管理费45万元，但此项经费财政并未纳入预算，所以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0.18万元，用于召开全市司法行政各类业务工作会议，人数约1200人，剧透内容为召开全面依法治市相关会议、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半年一次）、全市社区矫正季度形势研判会、全市法律援助案卷质量评估会、全市律师工作会、全市行政执法监督协调会、全市“七五”普法工作会、学法普法考试工作会议等；开支培训费5.47万元，用于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培训，人数约700人，内容为全国司法考试永州考点培训、全市法律援助案件业务培训、全市司法鉴定业务培训、全市人民监督员业务培训等；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为确实做好2020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和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1〕1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我单位组织成立了以局装备财务保障科牵头、局其他业务支出科室为组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支出科室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形成综合文字报告。

（一）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们从三方面加强资金的绩效管理：一是加强组织建设。设装备财务保障科为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配备专职财务人员，明确工作内容，强化工作责任，制定工作措施，建立了考核办法。二是加强制度建设。经过认真学习《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以及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制订了我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实现对专项资金规范化管理，确保普法经费、法律援助经费、政府法律顾问经费等专项资金的支出力度和支出时效性得到保障。三是加强资金运转监督。对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接受内外双重监督，对内接受绩效考核部门、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审计，对外接受社会的监督。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依法治市工作有序开展。高规格召开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研究制定督察、述职等工作制度，统筹安排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等重点工作任务。推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相继召开了工作会议，制定工作细则和年度工作要点，协调推动相关领域法治措施的制定和实施。推动将依法治市纳入市绩效、平安建设、文明单位考核内容，为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建立了刚性机制，提供了永州样本。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严华书记、洪武市长分别就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有关情况书面向省委述职。全市11个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述职报告。全面推开法治乡村建设，出台《永州市法治乡村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涉农立法、基层执法、司法保障、农村普法等4个方面13大项56小项具体任务。

2、行政立法工作取得实效。提请市政府办印发了《永州市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计划》。积极参与《永州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永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定》《永州市城乡农贸市场管理条例》《永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永州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等5个立法项目的起草调研以及审议出台。

3、行政执法更加严格规范。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召开了全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培训会，开展住建、城管、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提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建议283条，出具《行政执法意见书》5份。评查16个单位、11个县区行政执法案卷882份。加强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全年办理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188件，已审结170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21起，纠错率22.8%。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审核市政府重要文件125件（含非规范性文件73件）、审查重大合同31件，办理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涉法事项36起。办理市直部门“三统一”规范性文件42件，完成规范性文件备案192件。新选任10名优秀律师和法学专家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市人民政府、宁远县人民政府、市公安局、江永县兰溪瑶族自治乡、新田县龙泉镇、冷水滩区蔡市镇成功入围全省第一批示范创建综合类实地评估单位，占全省55个指标的11%,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有序推进。

4、刑事执行再上新台阶。全面推行刑罚执行一体化工作，社区矫正工作日益规范，依法成立永州市社区矫正委员会、市县两级社区矫正管理局，全市2999名社区服刑人员（占全省1/8强）无一脱管失控，无一重新违法犯罪。积极推进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建设，“3+8”项目建设初见成效，为全市“三无”刑满释放人员提供了融入社会的平台。市强戒所整体搬迁至新址，收治能力从600人提高至1200人，连续19年实现场所安全“六无”。

5、公共法律服务惠及民生。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初具规模，共建成市（县、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2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81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点3200个，基本实现了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市、县、乡、村全覆盖。“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一村一法律顾问”等制度落地见效，全市2908个村、12个社区全部聘请法律顾问。圆满完成中央、省“七五”普法验收，“七五”普法成效民众测评全省第一。全市13.2万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在线学法考法，86.5万名中小学生接受法治课堂教学，全民法治意识稳步提升。巩固发展全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90个，我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经验在全省推介。防控疫情专题法治宣传、法援惠民生专题活动、涉疫矛盾纠纷排查调解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6、队伍建设突出党建引领。旗帜鲜明坚持和加强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取得新的成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掀起新高潮，“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建设、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律师行业党建“四大工程”建设稳步推进。完成了市委政治巡察、市委组织部政治建设考察、市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巡查，如期保质完成了相关反馈问题的整改。文明创建奋起直追，市司法局被评为第三季度“创文、创卫”工作先进单位。全市司法行政综治民调已连续6年排名全省前三，3个集体、9名个人受到司法部表彰。市强戒所民警黄红智同志被中央政法委长安剑评为全国“11月全国平安之星”，他是我市目前唯一入选的“平安英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非税收入：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管理职能、行使国有资产或者国有资源所有权、提供特定服务或者以政府名义征收、收取、提取、罚没、追缴、募集的税收以外的财政性资金。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5.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市司法局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法治对外合作工作。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机构设置

市司法局内设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办公室、法制调研与督查科、立法科、信息化建设与戒毒管理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规范性文件管理科、法律事务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与对外合作交流科、装备财务保障科、政治部、警务管理科、教育培训科、机关党委、离退休服务科、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等二十三个职能科室。核定编制为68名，现有在编在岗65人，其中处级干部14人，科级及以下人员51人，离退休人员45人。车辆编制数6台，实有车辆6台。

1. 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0年，市司法局决算支出1478.04万元，比上年减少175.79万元，降幅10.6%，变化的主要原因：因预算收入减少，故相应压缩了开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办公。主要用于我局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服务支出、专项经费支出等。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0年决算基本支出1146.5万元，比上年减少96.66万元，降幅7.7%，变化的主要原因：压缩了基本支出，降低了办公成本。其中：人员经费支出891.05万元，比上年减少133.53万元，降幅13.03%，变化的主要原因：加强经费控制、严格控制人员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255.45万元，比上年增加36.86万元，增长16.87%，变化的主要原因：每年需开支物业管理费45万元，但此项经费财政并未纳入预算，所以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0年，“三公”经费完成239676.51元，比上年减少221876.66元，增加下降48.07%，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完善加强控制，厉行节约办公。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完成0元，比上年减少65340元，增加下降10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局2020年无临时性的出国考察学习情况；公务接待费完成110918元，比上年减少2577元，下降2.2%，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招待费、减少接待批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128758.51元，比上年减少153959.66元，降幅54.46%，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控制公车出行，降低用车成本。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0年我局专项资金收入共449.2万元。其中，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收入238万元，具体包括：办案经费152万元、业务装备经费64万元、法律援助补助经费22万元；市本级财政收入211.2万元，具体包括：代建制遗留问题处置购买法律服务经费58.2万元（上年结转）、普法经费50万元、依法治市平台建设经费43万元（年中追加）、聘请市政府法律顾问经费30万元（年中追加）、其他司法专项工作经费30万元。以上专项资金均在2020年落实到位，有效地保证了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正常、平稳开展。

1. 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0年我局项目支出决算数331.54万元，比上年减少79.12万元，降幅19.26%；变化的主要原因：财政财力吃紧，要求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根据综合情况削减了大部分项目资金的安排，所以项目支出也相应减少。主要用于业务办案经费98.54万元、业务装备经费53.12万元、法律援助经费30.29万元、普法宣传经费69.13万元、聘请市政府法律顾问经费13万元、代建制遗留问题处置购买法律服务经费58.2万元。

1.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们从三方面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一是加强组织建设。**设装备财务保障科为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配备专职财务人员，明确工作内容，强化工作责任，制定工作措施，建立了考核办法。**二是加强制度建设。**经过认真学习《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以及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制订了我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实现对专项资金规范化管理，确保普法经费、法律援助经费、政府法律顾问经费等专项资金的支出力度和支出时效性得到保障。**三是加强资金运转监督。**对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接受内外双重监督，对内接受绩效考核部门、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审计，对外接受社会的监督。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为确实做好2020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和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1〕1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我单位组织成立了以局装备财务保障科牵头、局其他业务支出科室为组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支出科室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形成综合文字报告。

1.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对财政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但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存在拨付不及时的情况，如法律援助经费、业务办案经费到位时间较晚，实际需要支出时，经常出现拨付不到位而影响了整体支出时效性的情况，造成年底财政资金结转结余量较大，预算执行率打折扣。今后争取向财政请求及时拨付到位，保证转移支付资金在及时到位的前提下发挥最大效益。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依法治市工作有序开展**。高规格召开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研究制定督察、述职等工作制度，统筹安排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等重点工作任务。推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相继召开了工作会议，制定工作细则和年度工作要点，协调推动相关领域法治措施的制定和实施。推动将依法治市纳入市绩效、平安建设、文明单位考核内容，为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建立了刚性机制，提供了永州样本。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严华书记、洪武市长分别就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有关情况书面向省委述职。全市11个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述职报告。全面推开法治乡村建设，出台《永州市法治乡村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涉农立法、基层执法、司法保障、农村普法等4个方面13大项56小项具体任务。

**2、行政立法工作取得实效。**提请市政府办印发了《永州市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计划》。积极参与《永州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永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定》《永州市城乡农贸市场管理条例》《永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永州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等5个立法项目的起草调研以及审议出台。

**3、行政执法更加严格规范**。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召开了全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培训会，开展住建、城管、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提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建议283条，出具《行政执法意见书》5份。评查16个单位、11个县区行政执法案卷882份。加强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全年办理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188件，已审结170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21起，纠错率22.8%。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审核市政府重要文件125件（含非规范性文件73件）、审查重大合同31件，办理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涉法事项36起。办理市直部门“三统一”规范性文件42件，完成规范性文件备案192件。新选任10名优秀律师和法学专家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市人民政府、宁远县人民政府、市公安局、江永县兰溪瑶族自治乡、新田县龙泉镇、冷水滩区蔡市镇成功入围全省第一批示范创建综合类实地评估单位，占全省55个指标的11%,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有序推进。

**4、刑事执行再上新台阶**。全面推行刑罚执行一体化工作，社区矫正工作日益规范，依法成立永州市社区矫正委员会、市县两级社区矫正管理局，全市2999名社区服刑人员（占全省1/8强）无一脱管失控，无一重新违法犯罪。积极推进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建设，“3+8”项目建设初见成效，为全市“三无”刑满释放人员提供了融入社会的平台。市强戒所整体搬迁至新址，收治能力从600人提高至1200人，连续19年实现场所安全“六无”。

**5、公共法律服务惠及民生**。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初具规模，共建成市（县、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2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81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点3200个，基本实现了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市、县、乡、村全覆盖。“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一村一法律顾问”等制度落地见效，全市2908个村、12个社区全部聘请法律顾问。圆满完成中央、省“七五”普法验收，“七五”普法成效民众测评全省第一。全市13.2万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在线学法考法，86.5万名中小学生接受法治课堂教学，全民法治意识稳步提升。巩固发展全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90个，我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经验在全省推介。防控疫情专题法治宣传、法援惠民生专题活动、涉疫矛盾纠纷排查调解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6、队伍建设突出党建引领。**旗帜鲜明坚持和加强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取得新的成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掀起新高潮，“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建设、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律师行业党建“四大工程”建设稳步推进。完成了市委政治巡察、市委组织部政治建设考察、市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巡查，如期保质完成了相关反馈问题的整改。文明创建奋起直追，市司法局被评为第三季度“创文、创卫”工作先进单位。全市司法行政综治民调已连续6年排名全省前三，3个集体、9名个人受到司法部表彰。市强戒所民警黄红智同志被中央政法委长安剑评为全国“11月全国平安之星”，他是我市目前唯一入选的“平安英雄”。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1. 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无。

附件：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15分） | 预算配置（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5 |  |
| 过 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2 | 年初预收入1215.68万元，年末决算收入1516.71万元，预算整率24.7%。 |
| 支付进度 | 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2.5 |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结余58.2万元，原因：此笔经费为解决我市政府土地处置遗留法律问题，聘请湖南大学法学院专家顾问团为我市代理代建承揽遗留问题的法律服务费。2019年拨入195万元，开支了77.6万元，2020年开支了58.2万元，结余58.2万元。根据政府采购代理协议，需在2021年支付尾款58.2万元。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0 | 2020年决算结余资金超过2019年决算结余金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预算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3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0 | 政府采购金额未达到年初预算政府采购金额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产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40分） | 资产管理（10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产出（25分） | 履职尽责（25分） | 完成实绩情况 | （1）目标责任制全部完成，得满分； （2）每发生一项任务未完成的扣3分，扣完为止。 | 9 | 9 |  |
| 质量达标情况 | （1）目标责任制全部达标，得满分； （2）每发生一项任务质量未达标的扣2分，扣完为止。 | 8 | 8 |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1）重点工作全部完成，得满分； （2）每发生一项重点工作未完成的扣2分，扣完为止。 | 8 | 8 |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5 | 15 |  |
| 社会效益 |  |
| 生态效益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 5 | 5 |  |
| **总 分** |  |  |  | **100** | **92.5** |  |